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不少於**68.85%**權益

(2)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甲待售股份，相當於該銀行68.85%權益。此外，每位少數投資者均有權於少數投資者選擇期內加入購股協議並按與賣方甲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所有或部分少數投資者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不超過該銀行29.45%權益。

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不超過110,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895,050,000港元)，可進行「代價調整」一段所述調整，以及須以現金分兩期償付。

於完成後，該銀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銀行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購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之必要資料，故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該銀行之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即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上)寄發予股東。

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甲待售股份，相當於該銀行68.85%權益。此外，每位少數投資者均有權於少數投資者選擇期內加入購股協議並按與賣方甲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所有或部分少數投資者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不超過該銀行29.45%權益。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甲；及
- (iii) 代表少數投資者賣方之代表。

賣方甲為於列支敦士登華多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國際化銀行及金融集團，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少數投資者賣方為不多於37名之個人及公司，當中若干為該銀行之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僱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甲待售股份，即賣方甲於購股協議日期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及參股憑證，相當於該銀行68.85%權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此外，每位少數投資者均有權於少數投資者選擇期內加入購股協議並按與賣方甲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少數投資者於該銀行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及參股憑證，合共相當於該銀行29.45%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該銀行共發行100股註冊A類股份、135,900股註冊B類股份及64,000份不記名參股憑證。該等賣方持有該銀行合共100股註冊A類股份、135,900股註冊B類股份及60,600份參股憑證。該銀行餘下1.7%權益，即3,400份參股憑證由該銀行本身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雙倍股息，即向A類股份及參股憑證持有人所付股息之雙倍金額。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投票權概無分別。參股憑證並無賦予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i)收購賣方甲待售股份之77,394,964瑞士法郎(相當於626,899,208.4港元)，包括本公司將代表賣方甲支付之IC貸款金額(包括若干成本及應計利息)；與(ii)收購少數投資者待售股份不超過33,105,036瑞士法郎(相當於268,150,791.6港元)，包括本公司將代表每位少數投資者賣方向Banque Cramer支付之所有貸款(包括應計利息)之總額，每股少數投資者待售股份作價562.05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552.6港元)。因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不會超過110,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895,050,000港元)，並按照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調整。代價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7,739,000瑞士法郎(相當於62,685,900港元)「**按金**」，即約為應付賣方甲待售股份代價之10%，由本公司以現金存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簽署購股協議後共同開設之託管賬戶，且須按購股協議及訂約方與託管賬戶代理所訂立託管協議之條款向該等賣方發放；及
- (b) 不超過102,761,000瑞士法郎(相當於832,364,100港元)，即代價之餘額，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支付。

倘賣方甲證明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均已達成，但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收購事項，則按金不獲退還(「**不獲退款事件**」)。除了發生不獲退款事件外，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全面達成，而本公司或該等賣方選擇撤銷購股協議，則按金將於根據購股協議發出之購股協議撤銷通知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經本公司及該等賣方考慮(其中包括)(i)該銀行之過往財務業績；及(ii)該銀行之未來前景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調整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代價須於完成時按二零一五年權益份額(即該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59,570,932瑞士法郎(相當於482,524,549.2港元))與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即該銀行於完成時之股東權益總額)間之差額作出調整。倘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高於二零一五年權益份額，則本公司須向該等賣方按等額付款基準支付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與二零一五年權益份額間之差額。倘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低於二零一五年權益份額，則該等賣方須向本公司按等額付款基準支付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與二零一五年權益份額間之差額。

此外，倘於完成日期時該銀行管理之資產高於3,370,711,000瑞士法郎(相當於27,302,759,100港元)，本公司須支付於完成日期時該銀行管理之資產與3,370,711,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7,302,759,100港元)間之差額之1.225%，但最高不超過1,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12,15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必要之監管通知已向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監管局作出及已無條件取得或在合理要求之若干條件或承諾達成之情況下取得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監管局之批准(上述條件或承諾之達成不得超出本公司及該等賣方任何一方之控制範圍)；
- (b) 根據上市規則編製與購股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通函已獲聯交所批核；
- (c) 購股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合資格法官批准—其批准須獲賣方甲之債權人事先批准及直至富帝銀行(奧地利)股份有限公司(亦為賣方甲之債權人)已表示同意(至少於富帝銀行(奧地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奧地利銀行牌照之時，其同意須獲奧地利之金融市場局之批准)並已交還其銀行牌照—或合資格法官已說明毋須作出批准；

- (d) 並無待決訴訟，亦無請求禁止、阻止、妨礙實現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交易（尤其是轉讓待售股份）或對此造成實質阻礙之任何主管法庭、行政部門或仲裁法庭之命令、禁制令或法令存在；
- (e) 以下協議已獲簽署並可予執行：(i)由少數投資者賣方與Banque Cramer簽訂之解除協議，於完成時解除少數投資者以Banque Cramer為收益人對少數投資者股份所作之抵押、(ii)由賣方與該銀行簽訂之終止及解除協議，據此，根據IC貸款授予或與之有關之全部及任何擔保須於完成時解除並交還賣方；及
- (f) 本公司已支付按金。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第(f)項條件已告達成。倘有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未獲該等賣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倘獲允許)，則賣方甲或本公司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撤銷購股協議，除非該訂約方本身不誠實行事及惡意阻撓、阻礙、阻止或干預有關先前條件達成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獲允許)或於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後，該銀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銀行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該銀行之資料

總覽

該銀行為於列支敦士登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是總部設於列支敦士登公國之持牌銀行。根據列支敦士登銀行家協會(Liechtenstein Bankers Association)，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管理資產金額計算，該銀行在總部設於列支敦士登之私營銀行中排行第五；按管理之交易量及除稅後溢利計算，該銀行於列支敦士登金融中心合共15間銀行中排行第六。該銀行於列支敦士登及海外進行所有與其作為資產管理銀行有關之交易，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客戶存款並將存款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及金融中心，批出貸款作為其資產管理業務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該銀行管理約34億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75億港元)之資產，並約有100名僱員。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該銀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除稅前後)，乃摘錄自該銀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該銀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報告：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
|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千瑞士法郎 | 相當於 千港元 | 千瑞士法郎 | 相當於 千港元 | 千瑞士法郎 | 相當於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8,913 | 72,195 | 19,468 | 157,691 | 16,094 | 130,361 |
| 除稅後溢利 | 7,799 | 63,172 | 17,127 | 138,729 | 14,477 | 117,264 |

根據該銀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報告，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1,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97,3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進軍銀行業之機遇，並有助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根據該銀行之年報，該銀行之純利由二零一零年約340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750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1,710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385億港元)。該銀行不單於傳統歐洲市場向客戶提供傳統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同時亦透過多種語言服務不同市場之客戶以取得新興市場。此外，因應對銀行業之景願及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之機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訂立，且無任何確切計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及承諾以及進行磋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購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過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之必要資料，故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該銀行之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即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上)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五年權益份額」 | 指 | 該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59,570,932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82,524,549港元)，乃按該銀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由一般銀行風險儲備、資本、一般法定儲備、保留盈利、溢利結轉及扣除股息之除稅後溢利(如有)組成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建議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
| 「該銀行」 | 指 | 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Valartis Bank (Liechtenstein) AG)，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列支敦士登Gamprin-Bendern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列支敦士登及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瑞士法郎」 | 指 | 列支敦士登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
| 「本公司」 | 指 |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股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將向該等賣方支付之不超過110,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895,050,000港元)待售股份代價 |
| 「按金」 | 指 | 定義見「代價」分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列支敦士登 金融市場監管局」 | 指 | 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監管局(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 Liechtenstein)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C貸款」 | 指 | 該銀行與賣方甲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信貸協議，據此，該銀行向賣方甲授出金額為4,320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499億港元)之貸款，並經雙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之日)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少數投資者選擇期」 | 指 | 自購股協議簽署日期起直至購股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星期之日止期間 |
| 「少數投資者待售股份」 | 指 | 少數投資者賣方向本公司出售之該銀行註冊股份及不記名參股憑證 |
| 「少數投資者賣方」 | 指 | 選擇加入購股協議及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該銀行股份及參股憑證之該銀行註冊股份及不記名參股憑證之少數持有人(賣方甲及該銀行本身除外) |
| 「少數投資者」 | 指 | 該銀行之少數投資者 |
| 「不獲退款事件」 | 指 | 定義見「代價」分節 |
| 「訂約方」 | 指 | 本公司連同該等賣方 |
| 「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 | 指 | 該銀行於完成時之股東股權總額，乃按於完成日期之最終賬目釐定 |
| 「待售股份」 | 指 | 賣方甲待售股份及少數投資者待售股份之統稱 |
| 「賣方」 | 指 | 賣方甲及該銀行少數投資者賣方之各方 |
| 「賣方甲」 | 指 | 富帝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Valartis Finance Holding AG)，於華多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alartis Group AG)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甲待售股份」 | 指 | 該銀行之100股註冊A類股份、129,000股註冊B類股份及16,700份參股憑證 |
| 「該等賣方」 | 指 | 賣方甲及少數投資者賣方之統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購股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瑞士法郎乃按1.0瑞士法郎兌8.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採用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